

政府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FZCAQS-C-G-260067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人民政府

定代表人：庄田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

乙方：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李学礁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2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罕苏木苏木玉米烘干塔提档升级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QS-C-G-26006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仓储库 1 座 603 平方米；采购 240T 双源对流玉米风干仓（风机强制排风+自然对流风）1 台；采购 20 米皮带输送机 1 台；采购 15 米皮带输送机 2 台；采购 12 米皮带输送机 2 台；采购 998 型铲车 1 台；设备与风干仓地基土建等附属（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工程项目的名称：罕苏木苏木玉米烘干塔提档升级项目

2、建设地点：罕苏木苏木呼斯图包勒格嘎查

3、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4、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为全新原装正品、无

返修、无质量缺陷。

5、货物在规范安装、正常使用及保养条件下，性能指标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无明确技术规范的，执行国家最新标准。凡因产品自身缺陷造成的故障、性能不达标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6、本项目所有设备统一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维修、保养、技术支持、零配件更换等全部三包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进入 1 年保修期，保修期内仅收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配件价格按合同签订价执行，乙方须提供长期稳定的维护维修服务。

7、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通知后未及时维修或 5 日内未完成缺陷整改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产生费用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仅需支付已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乙方拒不撤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扣除不免除乙方原有质量及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认可执行。

8、乙方须在项目现场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涵盖设备原理、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常见故障处理等内容。后期用户如需进阶技术培训，乙方须无偿配合完成。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

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 1、经项目完工之后 30 之内完成验收。
- 2、质量要求：合格。
- 3、缺陷责任期：一年。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为 1,841,488.88 元（小写）壹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大写），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设备、运输、安装、税费及风险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费用不予调增。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按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支付，整体工程形象进度比例达到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0%

3、自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如无质量

问题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付款条件：1、按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支付，整体工程形象进度比例达到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0%

3、自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票据），并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报告。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25988975263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仅需支付已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乙方拒不撤场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

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2日

乙方名称：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2日